SONY

4-559-901-**61**(1)

Personal Audio System

使用說明書

4 559 901 61 (1)

©2016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ZS-RS60BT

http://www.sony.net/

注意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切勿讓本裝置暴露於雨中或潮濕處。

為了降低火災的危險,請不要用報紙、桌布、窗簾等蓋住設備的通風孔。

請不要讓設備暴露於裸露的火源(例如,點燃的蠟燭)。

為了降低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不要讓本裝置被水滴到或濺到,而且不要在裝置上擺設花瓶之類裝滿液體的物體。

由於電源插頭要用來將本機和電源斷開,請將本機連接到易於接近的交流電源插座。萬一發現本機有異常情況,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從交流電源插座拔掉。

只要連接在牆上的插座上,即使本機已經關閉,也不會與交流電源中斷連接。

請勿將本機安放在書櫥或壁櫥等狹窄封閉處。

耳塞式耳機或頭戴式耳機的音壓太大可能會造成聽力損失。

請不要讓電池(安裝的電池組或多顆電池)長時間暴露於陽光、火焰之類過熱的環境中。

銘牌位於底部外殼上。

產品名稱:個人音響系統
型　　號:ZS-RS60BT
額定電壓/頻率:AC120V 60Hz或DC9V(電池)
消耗功率:15W
製造年份:如機體上標示
機器號碼:如機體上標示
生產國別:中國大陸
製造廠商:SONY CORPORATION
進 口 商: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4台北市長春路145號5樓
洽詢專線:4499111 (台灣本島)

警語

觸電危險,請勿拆解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個人音響系統的設計是要用來播放CD或USB裝置上的音樂來源、傳送音樂到USB裝置、聆聽無線廣播電台、以及聆聽BLUETOOTH裝置上的音樂。

電源

連接交流電源線A,或者將六顆R14 (C大小)電池(非附件)插入電池艙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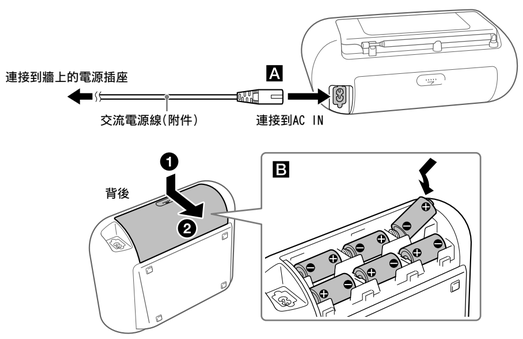

註

- 以電池使用收音機而且電池電力下降到某種程度時,OPR/BATT指示燈19會變暗,或者收音機電源可能會在播放時沒電。如果發生這種情形,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即使OPR/BATT指示燈19變暗之後,您還是可以使用收音機功能一段時間,不過不能使用CD播放機。更換電池之前,務必要取出所有CD並將所有USB裝置或選購組件從本機中斷連接。
- 若要以電池使用本機,請將交流電源線從本機和牆上的電源插座拔掉。
- 在待機模式中,在連接交流電源線的情況下,"STANDBY"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若要使用電源管理功能(僅限歐洲機型)

本機配備有自動待機功能。有了這個功能,如果沒有操作或者沒有音頻訊號輸出大約15分鐘後,本機就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若要開啟或關閉待機模式,請在按住▲7時按VOL－4。您每按一下按鈕,"AUTO STANDBY ON"或"AUTO STANDBY OFF"就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註

- 顯示的內容開始在顯示屏上閃爍大約2分鐘,然後才進入待機模式。
- 自動待機功能不能用於FM/AM功能。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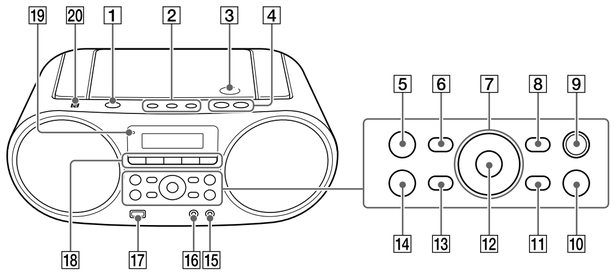

* ▶II5與VOL+4有一個觸覺點。

使用本機之前

若要開啟或關閉電源

請按OPERATE1。您也可以用直接開機功能(請看下文)開啟本機電源。

在本說明書中,主要是以直接開機功能解說操作。

若要使用直接開機功能

本機關機時按CD18、USB18、BLUETOOTH18、FM/AM18、AUDIO IN16或FAVORITE RADIO STATIONS (1-3) 2。電源就會以所選的相應功能開啟。

若要調整音量

按VOL+或－4。

若要透過耳機聆聽

將耳機連接到∩ (耳機)插孔16。

若要強化低頻

按MEGA BASS10。
"MEGA BASS"會在顯示屏上點亮。
若要恢復為一般的聲音,再按一下這個按鈕。

播放音樂光碟

1 按CD18以開啟CD功能。
2 按PUSH OPEN/CLOSE⏏3,將一片光碟放入CD艙中,然後關上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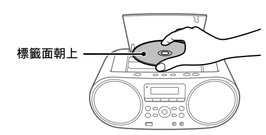

光碟就會被載入,而且光碟資訊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音頻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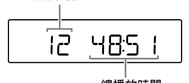

MP3/WMA光碟

* 如果MP3/WMA檔案只有出現在根目錄("ROOT"資料夾)中,顯示屏上會出現"1FLDR"。

3 按▶II5以便開始播放。

曲目編號或MP3/WMA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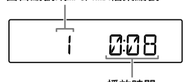

播放MP3/WMA光碟時,資料夾名稱*1與歌名會先顯示出來,然後播放時間*2才會出現。

*1 如果MP3/WMA檔案只存在於根目錄中,顯示屏上會出現"ROOT"。

*2 如果播放時間超過100分鐘,顯示屏上會出現"－:－"。

其他操作

要	請這樣做
暫停播放	按▶II5。若要恢復播放,再按一下按鈕。
停止播放	按■14。當您在播放停止後按▶II5時,播放會從您停止播放的點開始進行(恢復播放)。
選擇MP3/WMA光碟上的一個資料夾	按凸+或－7。
選擇一個曲目/檔案	按I◀◀或▶▶I7。您可以逐一跳過曲目/檔案。
尋找曲目/檔案中的一個點	播放時按住I◀◀或▶▶I7,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II5以開始播放。

提示

若要取消恢復播放,請在CD停止時按■14。

註

恢復播放會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當您打開CD艙時。
－當您關閉電源時。

資料夾結構與播放順序的範例

資料夾與檔案的播放順序如下所示。不過,播放順序可能會和光碟上的原始順序不一樣,要視所用的錄製方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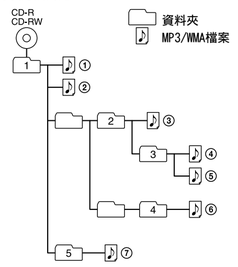

關於MP3/WMA光碟的注意事項

- 載入光碟時,本機會讀取該光碟上的所有檔案。"READING"會在這段時間裡閃爍。如果光碟上有很多資料夾或者非MP3/WMA檔案,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開始播放,或者才能開始播放下一個MP3/WMA檔案。
- 我們建議在製作MP3/WMA光碟時,要將非MP3/WMA檔案或者不必要的資料夾排除。
- 播放時,MP3與WMA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
-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
－MP3:副檔名為".mp3"
－WMA:副檔名為".wma"
請注意,即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
- 不支援MP3 PRO格式。
- 以WMA DRM、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
- 資料夾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在內。
- 檔案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與副檔名在內。
- 本機無法顯示的字元與符號會以"_"表示。
- 本機符合MP3檔案ID3標籤格式的1.0、1.1、2.2、2.3以及2.4版以及WMA檔案的WMA標籤格式(由ASF (Advanced Systems Format,進階系統格式)規格定義)。檔案具有ID3或WMA標籤資訊時,歌名、演出者名稱以及專輯名稱就會顯示出來。如果檔案沒有標籤資訊,本機會顯示下列資訊:
－以檔名取代歌名。
－以"NO ARTIST"訊息取代演出者名稱。
－以"NO ALBUM"訊息取代專輯名稱。
ID3與WMA標籤資訊最多可以用64個字元顯示。

- 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光碟上的音頻檔案:
－音頻檔案的總數超過999個時。
－一張光碟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256個(包括"ROOT"資料夾在內)時。
－目錄層級(資料夾深度)超過8個(包括"ROOT"資料夾在內)時。
- 資料夾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在內。
- 檔案名稱最多可以用32個字元顯示,包括引號與副檔名在內。
- 本機無法顯示的字元與符號會以"_"表示。
- 本機符合MP3檔案ID3標籤格式的1.0、1.1、2.2、2.3以及2.4版以及WMA檔案的WMA標籤格式(由ASF (Advanced Systems Format,進階系統格式)規格定義)。檔案具有ID3或WMA標籤資訊時,歌名、演出者名稱以及專輯名稱就會顯示出來。如果檔案沒有標籤資訊,本機會顯示下列資訊:
－以檔名取代歌名。
－以"NO ARTIST"訊息取代演出者名稱。
－以"NO ALBUM"訊息取代專輯名稱。
ID3與WMA標籤資訊最多可以用64個字元顯示。

聆聽USB裝置上的音樂

您可以聆聽儲存於USB裝置(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上的音頻檔案。
MP3、WMA以及AAC格式的音頻檔案*可以在本機上播放。

* 有版權保護(數位權利管理)的檔案不能在本機上播放。

1 將USB裝置連接到ψ (USB)連接埠17。
2 按USB18以開啟USB功能。
磁碟標籤會捲動一次,然後資料夾總數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3 按▶II5以便開始播放。
資料夾名稱與歌名顯示出來之後,會出現檔案編號與播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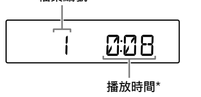

* 如果播放時間超過100分鐘,顯示屏上會出現"－:－"。

其他操作

要	請這樣做
暫停播放	按▶II5。若要恢復播放,再按一下按鈕"。
停止播放	按■14。當您在播放停止後按▶II5時,播放會從您停止播放的點開始進行(恢復播放)。
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凸+或－7。
選擇一個檔案	按I◀◀或▶▶I7。您可以逐一跳過檔案。 若要連續跳過檔案,請按住I◀◀或▶▶I7,並在您要的檔案處放開按鈕。
尋找檔案中的一個點	播放時按住I◀◀或▶▶I7,然後在您要的點上放開按鈕。在暫停狀態下尋找一個點時,找到您要的點之後按▶II5以開始播放。

* 播放VBR MP3/WMA/AAC檔案時,可以從不同點重新開始播放。

註

卸除USB裝置時,要按住■14直到"NO DEV"出現,然後關閉本機或者事先切換到其他功能。卸除USB裝置而不執行這些步驟,可能會損壞USB裝置上的資料或者損壞裝置本身。

資料夾結構與播放順序的範例

資料夾與檔案的播放順序如下所示。不過,播放順序可能會和USB裝置上的原始順序不一樣,要視所用的錄製方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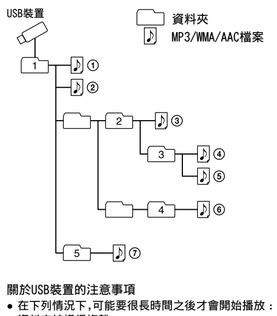

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項

-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要很長時間之後才會開始播放:
－資料夾結構很複雜。
－USB裝置接近其容量限制。
- 請不要將非MP3/WMA/AAC檔案或不必要的資料夾儲存到含有MP3/WMA/AAC檔案的USB裝置上去。
- 播放時,MP3、WMA與AAC檔案以外的音頻檔案會被跳過去,即使資料夾中包含這些檔案也一樣。
- 本機支援的音頻格式如下:
－MP3:副檔名為".mp3"
－WMA:副檔名為".wma"
－AAC:副檔名為".m4a"、".3gp"與".mp4"
請注意,即使檔案有正確的副檔名,但是實際的檔案是以別的音頻格式建立的,本機也可能會產生噪音或者可能會故障。
- 不支援MP3 PRO格式。
- 以WMA DRM、WMA Lossless與WMA PRO格式編碼的WMA檔案不能播放。
- 以版權保護AAC格式編碼的AAC檔案不能播放。
- 本機支援AAC-LC (AAC Low Complexity)設定檔。
- 本機不能在下列情況下播放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一個資料夾中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999個時。
－一個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總數超過5000個時。
－一個USB裝置上的資料夾總數超過256個(包括"ROOT"資料夾在內)時。
－目錄層級(資料夾深度)超過8個(包括"ROOT"資料夾在內)時。
這些數目可能因為檔案和資料夾結構而異。
- 不保證能夠與所有編碼/寫入軟體相容。如果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原本是以不兼容的軟體編碼的,這些檔案可能會產生噪音或中斷的聲音,或者完全不能播放。

從USB裝置刪除音頻檔案或資料夾

1 反複按I◀◀或▶▶I7以選取一個音頻檔案,或者反複按凸+或－7以選取一個資料夾。
2 按ERASE11。
"ERASE?"出現在顯示屏上。
3 按ENTER12。
"TRACK ERASE?"或"FOLDER ERASE?"出現在顯示屏上。
4 按ENTER12。
選定的音頻檔案或資料夾就會被刪除,而且"COMPLETE"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註

- 如果您在隨機播放或重複播放模式中開始傳送,選定的播放模式會自動變成一般播放。
- 請不要在進行傳送或刪除作業時卸除USB裝置。這樣做可能會破壞USB裝置上的資料或者損壞USB裝置本身。
- 正在傳送時,沒有聲音輸出,而且"HI-SPEED"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 CD-TEXT資訊不會被傳送到所建立的MP3檔案中。
- 傳送會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停止:
－USB裝置的空間在進行傳送時用完。
－USB裝置上的音頻檔案和資料夾數目達到本機可以辨識的極限。
- 資料夾內的非MP3/WMA/AAC格式的檔案或子資料夾都不會被刪除。
- 收音機的聲音與來自選用組件的聲音都不會傳送到USB裝置。

關於版權保護內容的注意事項

傳送的音樂僅限於私人使用。超過這個限制使用音樂需要得到版權所有者的許可。

將音樂從光碟傳送到USB裝置

您可以將整片光碟(CD SYNC傳送)或目前播放的曲目或檔案(REC1傳送)傳送到USB裝置(數位音樂播放器或USB儲存媒體等)上去。

從CD傳送時,曲目會以取樣頻率為44.1 kHz 128 kbps (CBR)的MP3檔案傳送。從MP3/WMA光碟傳送時,MP3/WMA檔案會以和原始MP3/WMA檔案相同的位元率傳送。

1 將USB裝置連接到ψ (USB)連接埠17。
2 按CD18以開啟CD功能。
3 將要傳送的光碟放入CD艙中。

■CD SYNC傳送

傳送整片光碟

前往步驟4。

傳送特定資料夾內的MP3/WMA檔案

將播放模式設定為資料夾播放(🗀)或資料夾重複播放(↻🗀),然後反複按凸+或－7,以選取您要的資料夾。

只傳送您喜愛的曲目/檔案

執行背頁上"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中的步驟1至5。

■REC1傳送

傳送單一曲目/檔案

選擇並開始播放要傳送的曲目/檔案。

4 按REC9。
"REC"會在顯示屏上閃爍,本機開始計算USB裝置上的可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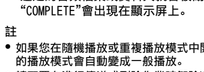

如果顯示屏上出現"LOW ***M",表示裝置上的空間不足。若要取消傳送,請按■14。若還是要繼續進行傳送,請前往步驟5。

5 按ENTER12。
傳送開始。
傳送完成時,播放會自動停止(CD SYNC傳送)或前往下一個曲目/檔案(REC1傳送)。

停止傳送

按■14。
傳送來源是CD-DA曲目時,音頻檔案會產生到傳送停止處。來源是MP3或WMA檔案時,不會產生目前傳送的檔案。

資料夾和檔案的產生規則

第一次傳送到USB裝置時,會直接在"ROOT"資料夾底下建立一個"MUSIC"資料夾及其子資料夾"SONY"。
資料夾與檔案會按照下列規則在"SONY"資料夾底下的"CD"資料夾內產生。

CD SYNC傳送

傳送來源	資料夾名稱	檔案名稱
MP3/WMA	和傳送來源相同*1, 2	
CD-DA	"ALBUM001" *3	"TRACK001" *4

REC1傳送

傳送來源	資料夾名稱	檔案名稱
MP3/WMA	"REC1" *5	和傳送來源相同*2
CD-DA		"TRACK001" *4

*1 在編程播放模式中,資料夾名稱為"FLDRxxx",檔案名稱則視傳送來源而定。
*2 最多可以顯示32個字元(包含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在內)。
*3 資料夾名稱會按順序指定,最高可以達到256個(包括"ROOT"和"MUSIC"資料夾在內)。
*4 檔案名稱會按順序指定。
*5 每次執行單曲傳送時,就會有一個新檔案被傳送到"REC1"資料夾內。

以無線方式聆聽BLUETOOTH裝置上的音樂

利用BLUETOOTH連線,您可以聆聽來自以無線方式連線的BLUETOOTH裝置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音樂播放器等的音樂。

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對

BLUETOOTH裝置必須事先與彼此"配對"。BLUETOOTH裝置一旦配對之後,除非配對資訊被清除,否則不需要再配對。
請根據您的裝置選擇下列配對方法。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對:
請參閱方式A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對:
請參閱方式B

方式A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配對

進行此操作時,BLUETOOTH裝置與本機要保持在相距1公尺的範圍內。

1 按BLUETOOTH18以開啟BLUETOOTH功能。
如果沒有已經配對的裝置,例如當您在購買本機之後第一次按BLUETOOTH18時,本機會自動進入配對模式,而且BLUETOOTH指示燈(ᛒ)與"PAIRING"會在顯示屏上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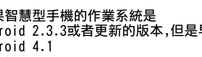

與兩個或多個BLUETOOTH裝置配對時
按住BLUETOOTH (－PAIRING) 18直到聽見兩聲嗶聲。

2 打開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
3 在BLUETOOTH裝置上執行配對程序以偵測本機。
4 選擇顯示於BLUETOOTH裝置顯示屏上的"ZS-RS60BT"。
如果"ZS-RS60BT"沒有出現在裝置的顯示屏上,請從步驟2重複進行。
5 如果需要在BLUETOOTH裝置的顯示屏上輸入通行碼",請輸入"0000"。
已經建立BLUETOOTH連線。"BT AUDIO"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 "通行碼"可能被稱為"通行金鑰"、"PIN碼"、"PIN數字"或"密碼"。

提示

您最多可以為8個BLUETOOTH裝置配對。如果為第9個BLUETOOTH裝置配對,最舊的配對裝置會被刪除。

註

- 本機的配對模式會在大約5分鐘之後被取消而且BLUETOOTH指示燈(ᛒ)會閃爍。如果配對模式在執行這個程序時被取消,請從步驟1從頭開始進行。
- 本機的通行碼固定為"0000"。本機不能與通行碼不是"0000"的BLUETOOTH裝置配對。

方式B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配對

只要以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輕觸一下本機,本機就會自動開機並切換至BLUETOOTH功能,然後與智慧型手機配對並連線。

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內建NFC功能的智慧型手機
(作業系統:Android™ 2.3.3或者更新的版本,不包括Android 3.x)

什麼是"NFC"?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訊)是一種可以在各種裝置如行動電話與IC標籤之間進行小範圍無線通訊的技術。有了NFC功能,只要輕觸一下NFC相容裝置上的相關符號或指定位置,便可以輕鬆的進行資料通訊。

1 打開智慧型手機的NFC功能。
詳細資訊請參考智慧型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如果智慧型手機的作業系統是Android 2.3.3或者更新的版本,但是早於Android 4.1
前往步驟2。

如果智慧型手機的作業系統是Android 4.1或者更新的版本
前往步驟4。

2 在智慧型手機上下載並安裝"NFC快速連線"應用程式。
"NFC快速連線"是Sony為Android手機原創的應用程式,可以在Google Play™ Store上找到。
請搜尋"NFC快速連線"或者掃瞄下列二維條碼,以便下載並安裝免費的應用程式。下載應用程式必須要支付通訊費用。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下載此應用程式。

提示
有些智慧型手機可能不用下載"NFC快速連線"應用程式就可以進行觸控連接。如果是這種情況,操作方式與規格可能會與此處所描述的不同。詳細資訊請參考智慧型手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二維條碼:
請使用二維條碼讀取器應用程式。

3 起動智慧型手機上的"NFC快速連線"應用程式。
確認應用程式畫面有顯示出來。

4 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
持續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上的N標記20,直到智慧型手機回應為止。

註
如果智慧型手機螢幕鎖定,智慧型手機將無法使用。請解除鎖定,然後再度以智慧型手機輕觸N標記20。

智慧型手機回應(辨識出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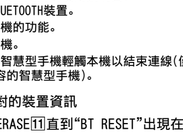

請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建立連線。
建立起BLUETOOTH連線時,"BT AUDIO"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提示

- 如果難以建立連線,請嘗試下列方法。
－啟動"NFC快速連線"應用程式,並將智慧型手機輕輕移過本機上的N標記20。
－如果智慧型手機是在套子裡,將套子拿掉。
- 再度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以結束連線。
- 如果您有多種NFC相容裝置,只要以智慧型手機輕觸不同的裝置,便可以將連線切換至該裝置。例如,當您的智慧型手機與NFC相容的耳機連線時,只要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便可以將BLUETOOTH連線變更至本機(觸控切換連接)。

聆聽音樂

操作本機之前,請確認下列事項。
－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開啟。
－配對已經完成。(請參閱"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對"。)

1 在本機與裝置之間進行BLUETOOTH連線。

與NFC不兼容的BLUETOOTH裝置
按BLUETOOTH18以開啟BLUETOOTH功能。
最後連線的裝置會被自動連線。

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上的N標記20。

2 開始播放裝置上的音頻來源,例如音樂、視頻、遊戲等等。
關於播放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您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提示
若要調整音量,請將BLUETOOTH裝置或智慧型手機的音量設定到適當的強度,然後按本機上的VOL－或+4。

終止BLUETOOTH連線

採取下列任何一種動作。
- 關閉BLUETOOTH裝置的BLUETOOTH功能。詳細資訊請參考裝置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關閉BLUETOOTH裝置。
- 變更本機的功能。
- 關閉本機。
- 再度以智慧型手機輕觸本機以結束連線(僅限於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清除配對的裝置資訊

1 按住ERASE11直到"BT RESET"出現在顯示屏上。
2 按ENTER12。
配對裝置資訊清除之後,"COMPLETE"會出現在顯示屏上。若要取消重設操作,請按■14。

收聽廣播

1 反複按FM/AM18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2 按住TUNE+或－7直到顯示屏上的頻率數字開始改變為止。
本機會自動掃瞄無線電頻率,並在找到清晰的電台時停止。
如果用自動調諧模式無法調整到某個電台,可以反複按TUNE+或－7,以便逐步變更頻率。
接收FM立體聲廣播時,"ST"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

註
調整好的電台的頻率單位在FM波段是MHz,在AM波段是kHz。

若要變更FM/AM調諧間隔

(這個功能只能在某些國家/地區的機型上使用。請參閱"規格"中的收音機部分。)
如果有需要,可以用下列程序變更FM/AM調諧間隔。

1 反複按FM/AM18以選擇一個波段。
2 按住ENTER12直到"FM-xx"或"AM-xx"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3 按住FM/AM18直到目前的調諧等級出現。
4 按I◀◀或▶▶I7以選擇要使用的調諧等級。
FM波段中有"FM 50K"(代表50 kHz的間隔)或"FM 100K"(代表100 kHz的間隔)、AM波段中則有"AM 9K"(代表9 kHz的間隔)或"AM 10K"(代表10 kHz的間隔)可以選擇。
5 按ENTER12。

變更調諧間隔會刪除儲存於本機中的所有FM/AM預設電台。請在變更調諧間隔之後重設您的預設電台。

若要改善無線電收音機的接收情形

請在很容易接收到收音機信號的地方使用收音機,例如窗戶附近。而且要調整天線(FM)或機器本身的方向(AM),以獲得良好的接收效果。

調整天線以改善FM的接收情形。如果立體聲FM接收很吵雜,可以反複按FM MODE13,直到"MONO"出現在顯示屏上為止。您會失去立體聲效果,但是接收情況會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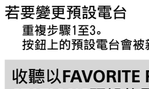

調整天線的方向以改善AM的接收情形。(本機內建鐵氧體磁棒天線。)

如果接收問題仍然存在,請嘗試改變位置。請避免下列場所:

建築物之間

行動電話、電器設備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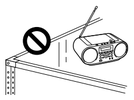

鋼鐵桌面上

將電台預設到FAVORITE RADIO STATIONS

您可以預設三個喜愛的電台到FAVORITE RADIO STATIONS (1-3)按鈕。為每個按鈕各指定一個FM或AM節目。

1 反複按FM/AM18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2 調整到您要預設的電台。
3 按住您要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SET)(1-3)按鈕2直到聽見一個嗶聲為止。
調整好的電台會被預設到選定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1-3)按鈕,而且該按鈕的編號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

(範例:將FM 87.50 MHz預設至編號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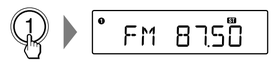

若要變更預設電台

重複步驟1至3。
按鈕上的預設電台會被新的電台取代。

收聽以FAVORITE RADIO STATIONS預設的電台

按您要的FAVORITE RADIO STATIONS (1-3)按鈕2。

註

若要防止預設被錯誤地變更,請不要按住按鈕。如果這樣做,按鈕上的預設就會被目前調整好的電台取代。

其他操作

使用顯示屏

查看音頻CD上的資訊

按■14兩下以取消恢復播放。
曲目總數與總播放時間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查看MP3/WMA/AAC檔案資訊

播放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時反複按DISPLAY6。
顯示屏會變更如下：

→ 歌名(♫) *1, 2
↓
演出者名稱(👤) *1
↓
專輯名稱(💿) *1
↓
目前的檔案編號與播放時間*3

*1 如果檔案沒有相關的ID3、WMA或AAC標籤資訊,顯示屏上堆動的是檔案名稱、“NO ARTIST”與“NO ALBUM”,而不是歌名、演出者名稱與專輯名稱。
*2 功能名稱顯示2秒鐘之後,歌名才會出現。
*3 演出者名稱或專輯名稱會在幾秒鐘之內變成這樣。

查看連接的BLUETOOTH裝置的名稱

連接BLUETOOTH裝置時按DISPLAY6。

查看無線廣播的資訊

收聽無線廣播時反複按DISPLAY6。
顯示屏會變更如下：
預設編號*1, 2 ⟷ 頻率

*1 預設的編號只會在您收聽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時顯示出來。
*2 顯示會在2秒鐘之後自動恢復為頻率顯示。

選擇播放模式

光碟/USB裝置停止時,您可以設定讓本機反複播放或者以隨機順序播放某些曲目或檔案。

反複按PLAY MODE13。

您每按一下按鈕,指示就會按下列方式改變：

→ 一般播放(無)
↓
單曲重複(↻1)
↓
全部重複(↻)
↓
播放選定的資料夾(🗀) *
↓
重複播放選定的資料夾(↻,🗀) *
↓
隨機播放(🔀)
↓
編程播放(PGM)
↓
編程反複播放(↻, PGM)

* 只有在播放MP3/WMA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時,才可以使用這些功能。

反複地播放曲目/檔案(重複播放)

您可以在一般與編程播放模式中,設定讓本機反複地播放音頻CD上的CD-DA曲目、CD-R/CD-RW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者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

1 按CD18或USB18以開啟CD或USB功能。
2 按下列方式進行。

若要重複播放	請這樣做
單一曲目/檔案	1 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1”出現。 2 按I◀◀或▶▶I7以選擇一個要重複播放的曲目/檔案。 3 按▶II5。
所有曲目/檔案	1 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出現。 2 按▶II5。
MP3/WMA光碟或USB裝置上的一個選定的資料夾	1 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與“↻”出現。 2 按🗀+或–7以選擇一個資料夾。 3 按▶II5。
編排的曲目/檔案	1 編排曲目/檔案(請參閱“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 2 按PLAY MODE13直到“PGM”與“↻”出現在顯示屏上。 3 按▶II5。

若要取消重複播放

按■14以停止播放,然後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或者“↻1”)從顯示屏消失為止。

以任意的順序播放曲目/檔案(隨機播放)

您可以設定讓本機以隨機順序播放音頻CD上的CD-DA曲目、CD-R/CD-RW光碟上的MP3/WMA檔案或USB裝置上的MP3/WMA/AAC檔案。

1 按CD18或USB18以開啟CD或USB功能。
2 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出現在顯示屏上。
3 按▶II5以便開始隨機播放。

若要取消隨機播放

按■14以停止播放,然後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從顯示屏消失為止。

提示
進行隨機播放時,不能以按I◀◀7的方式選擇上一個曲目/檔案。

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

您最多可以為光碟/USB裝置上的25個曲目/檔案安排播放順序。

1 按CD18或USB18以開啟CD或USB功能。
2 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PGM”出現在顯示屏上。
3 按I◀◀或▶▶I7以選擇一個曲目/檔案。
想要指定一個含有MP3/WMA/AAC檔案的資料夾時,先按🗀+或–7以選擇一個資料夾,然後按I◀◀或▶▶I7以選擇一個檔案。
4 按ENTER12。
曲目/檔案就會被編入程序中。
節目的編號出現,然後是總播放時間。
(範例：音頻CD)

節目編號

最後編排的曲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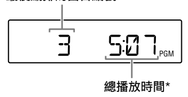

總播放時間*

* 編排MP3/WMA光碟/USB裝置的播放順序或者總播放時間超過100分鐘時,則會出現“––:––”。

5 重複步驟3和4以便編排其他曲目/檔案。
6 按▶II5以便開始編程播放。
若要再度播放相同的節目,請按▶II5。
請注意,建立的節目會在下列情況中被清除：
–當您打開CD艙時。
–當您連接另一個USB裝置時。
–當您在CD功能中關閉本機電源時。

註
如果您企圖編排26個或者更多個曲目/檔案,“FULL”就會在顯示屏上閃爍。

顯示編排的曲目/檔案資訊

建立您自己的節目之後,您可以查看關於編排曲目/檔案的資訊。

反複按DISPLAY6,顯示便會以下列方式變更：
節目編號總數←→最後編排的曲目/檔案編號與總播放時間*

* MP3/WMA光碟與USB裝置則會出現“––:––”。

要取消編程播放時

按■14以停止播放,然後反複按PLAY MODE13直到“PGM”從顯示屏消失為止。

刪除目前節目中的所有曲目/檔案

停止播放,然後按■14。“NO STEP”出現,您便可以按照“製作您自己的節目(編程播放)”的程序建立新的節目。

預設無線廣播電臺

您可以將無線電廣播電台儲存於本機的記憶體中。您可以預設高達30個無線電廣播電台, FM電台20個, AM電台10個。

1 反複按FM/AM18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2 按住FM/AM18,直到“AUTO”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3 按ENTER12以儲存電台。
電台會從較低的頻率到較高的頻率儲存於記憶體中。

如果某個電台無法自動預設

您需要以手動方式預設訊號較弱的電台。

1 反複按FM/AM18以選擇一個波段。
2 調整到要收聽的電臺。
3 按住ENTER12直到“FM-xx”或“AM-xx”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範例：FM)

4 按PRESET+或–7,直到您要的電台預設編號在顯示屏上閃爍為止。
5 按ENTER12以儲存電台。
如果選定的預設編號已經指定給另一個電台,該電台就會被新的電台取代。

提示
即使在下列情況下,預設的無線電廣播電台也會留在本機的記憶體中。
–交流電源線被拔掉。
–電池被取出來。

收聽預設的無線廣播電台

1 反複按FM/AM18以開啟收音機功能,並選擇“FM”或“AM”波段。
2 按PRESET+或–7,以便為您要的無線廣播電台選擇一個儲存的預設編號。

使用睡眠定時器

您可以設定讓本機在一段設定時間過去之後自動關閉。

1 請按SLEEP8。
預設的設定(“90”)就會出現,而且“SLEEP”指示會在顯示屏上亮起來。
2 反複按SLEEP8以選擇您要的設定。

90 ⟶ 60 ⟶ 30 ⟶ 15
↑ OFF ←

您每按一下按鈕,顯示屏上的時間長度(以分鐘計算)就會變更,大約4秒鐘之後,會自動確認所選的設定。

提示
您可以在設定睡眠定時器之後再按SLEEP8,以便查看本機還要多少時間才會關閉。

連接選購的組件

您可以透過本機的喇叭享受來自選購組件(例如,攜帶式數位音樂播放器)的聲音。
進行任何連接之前,務必要將各組件的電源關閉。
詳情請參考要連接組件之使用說明書。

1 請用音頻連接纜線(非附件)將AUDIO IN插孔15連接到攜帶式數位音樂播放器或其他組件的纜線輸出插孔。
2 打開連接的組件。
3 按AUDIO IN18,並開始在連接的組件上播放聲音。
連接組件的聲音便會從喇叭輸出。
若要將本機連接到電視機或錄影機/放影機,請使用一端有立體聲小型插孔而另一端有兩個屏蔽式插頭的延長纜線(非附件)。

其他資訊

相容裝置

相容的USB裝置

USB裝置的相容性要求如下。以本機使用裝置之前,請確認裝置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USB 2.0 (Full Speed)標準
- 支援Mass Storage模式*

* Mass Storage是一個允許USB裝置變成可讀主機裝置存取以便進行檔案傳輸的模式。大部分USB裝置都支援Mass Storage模式。

關於USB裝置的注意事項

- 連接USB裝置時,本機會讀取裝置上的所有檔案。如果裝置上的資料夾或檔案很多,本機可能要花很長時間才能讀取完畢。
- 請不要透過USB集線器將USB裝置連接到本機。
- 有些連接的USB裝置在經過操作之後,在以本機執行之前可能會有一些延遲現象。
- 本機可能不支援連接的USB裝置提供的所有功能。
- 本機上的播放順序可能與連接的USB裝置上的播放順序不一樣。

相容的BLUETOOTH裝置

裝置的相容性要求如下。以本機使用裝置之前,請確認裝置是否符合要求。

- 裝置必須符合2.1 + EDR版的BLUETOOTH標準。
- 裝置必須支援A2DP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高階音頻分配標準集)與AVRCP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音頻/視頻遙控標準集)。
- NFC功能(只有在使用本機的NFC配對功能時才需要)。

關於相容BLUETOOTH裝置(包括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在內)的最新資訊,請查看下列網站。

歐洲的用戶：
http://www.sony.eu/support
拉丁美洲的用戶：
http://esupport.sony.com/LA
其他國家/地區的用戶：
http://www.sony-asia.com/support

什麼是BLUETOOTH無線技術?

BLUETOOTH無線技術是一種小範圍內的無線技術,可以在電腦與數位相機之類的數位裝置之間進行無線的資料通訊。BLUETOOTH無線技術可以在大約10公尺範圍內運作。
通常要視需要連接兩種裝置,不過有些裝置可以同時連接到多種裝置。
連接時不需要使用纜線,也不需要像紅外線技術那樣讓裝置面對面。例如,您可以在袋子或口袋中使用這種裝置。
BLUETOOTH標準是一種國際性的標準,受到全球數千家公司的支援,並被全世界的各種公司所採用。

最大通訊範圍

在下列情況下,最大通訊範圍可能會縮小。
–本機與BLUETOOTH裝置之間有人、金屬或牆壁之類的障礙物。
–本機附近有無線LAN裝置在使用中。
–本機附近有微波爐在使用中。
–本機附近有會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在使用中。
–本機擺放在鋼鐵做成的架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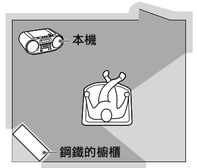

來自其他裝置的干擾

由於BLUETOOTH裝置和無線LAN (IEEE802.11b/g/n)都採用相同的頻率,如果在無線LAN裝置附近使用本機,可能會產生微波干擾,因而造成通訊速度劣化、雜訊或無效的連線。遇到這種情況時,請採取下列行動。
–在距離無線LAN裝置至少10公尺以外的地方使用本機。
–如果要在距離無線LAN裝置10公尺內的地方使用本機,請關閉無線LAN裝置。
–儘可能在靠近本機的地方使用BLUETOOTH裝置。

對其他裝置的干擾

BLUETOOTH裝置發出的微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裝置的操作。在下列場所中,請關閉本機與其他BLUETOOTH裝置,因為可能會造成意外。
–有易燃氣體的地方,醫院、火車、飛機或加油站內
–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附近

註

- 若要能夠使用BLUETOOTH功能,要連接的BLUETOOTH裝置必須要有與本機一樣的標準集。
此外還要注意的是,即使有相同的標準集,裝置的功能也可能因其規格而異。
- 由於BLUETOOTH無線技術的特性,在聆聽音樂時,本機播放的聲音會比BLUETOOTH裝置上播放的聲音略微延遲一些。
- 本機支援符合BLUETOOTH標準的安全功能,以便在使用BLUETOOTH無線技術時提供安全的連線,但是安全性可能不夠,要視設定而定。以BLUETOOTH無線技術通訊時要小心。
- 對於進行BLUETOOTH通訊時的資訊洩漏,我們沒有任何責任。
- 具有BLUETOOTH功能的裝置必須符合Bluetooth SIG規定的BLUETOOTH標準,並且經過認證。即使連線的裝置符合上述BLUETOOTH標準,有些裝置也可能無法正確的連線或運作,要視裝置的功能或規格而定。
- 可能會發生雜訊或跳音,要視與本機連線的BLUETOOTH裝置、通訊環境或使用環境而定。

使用前須知

本機能夠播放的光碟

- 音頻CD (CD-DA*1曲目)
- 包含MP3/WMA檔案而且經過正確封片*2的CD-R/CD-RW。

*1 CD-DA是Compact Disc Digital Audio的縮寫。這是一個用於音頻CD的錄音標準。
*2 封片是讓CD-R/CD-RW光碟可以在消費性光碟播放機產品上播放的處理程序,在大部分燒錄軟體上,封片是可以在製作光碟時啟用或停用的選擇性設定。

本機不能播放的光碟

- 不是以音頻CD格式或者符合ISO 9660 Level 1/Level 2或Joliet格式錄製的CD-R/CD-RW
- 錄音品質不良的CD-R/CD-RW,有刮痕或者骯髒的CD-R/CD-RW,或者以不兼容的錄音裝置錄製的CD-R/CD-RW
- 沒有經過封片或者封片處理不正確的CD-R/CD-RW

關於光碟的注意事項

- 如果光碟髒了,請用清潔布清潔CD。要從中心往外擦拭光碟。如果光碟上有刮痕、髒污或指印,可能會發生循軌錯誤。
- 不要使用揮發油、稀釋劑、市售清潔液之類的溶劑或者供聚乙烯LP使用的防靜電噴劑。
- CD不要暴露於直曬的陽光下或熱氣導管之類的熱源底下,也不要留在停在陽光直曬的汽車中,因為車內溫度可能上升得很高。
- 不要在CD上貼上紙張或貼紙,或者刮傷CD的表面。
- 播放之後,請將CD存放在CD盒中。

有關DualDisc的注意事項

- DualDisc為雙面光碟產品,一面錄製DVD資料,另一面錄製數位音訊資料。然而,由於DualDisc的音訊資料錄製面不符合Compact Disc (CD)標準,因此不保證能在本產品上播放。

採用版權保護技術編碼的音樂光碟

- 本產品設計用於播放符合Compact Disc (CD)標準的光碟。近來,許多唱片公司都推出各種採用版權保護技術編碼的音樂光碟。請注意：這些光碟中可能會不符合CD標準,且可能無法使用本產品播放。

安全須知

- CD播放機部分使用的雷射光對眼睛有害,因此請不要拆解機殼。維修工作只能交給合格的工作人員去做。
- 萬一有任何固體或液體落入本機中,要將本機的電源插頭拔掉,並經過合格的工作人員檢查之後,才可以進行進一步的操作。
- 非標準形狀的光碟(例如,心形、方形、星形)不能在本機上播放。那樣做可能會使得本機受損。請不要使用這類光碟。

關於電源

- 用交流電源操作時,請使用隨附的交流電源線,而不要使用任何其他電源線。
- 如果很長一段時間不使用,請將本機電源線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下來。
- 不使用電池時,要將其取出來,以免可能因為電池漏液或腐蝕而造成傷害。

安放須知

- 不要將本機留在靠近熱源的地方、會受陽光直曬、灰塵太多或者有機械性震動的地方、或者陽光直曬的汽車中。
- 不要將本機擺在傾斜或不穩定的表面。
- 不要將任何東西擺在機箱後面10公釐以內的地方。通風口必須不受阻礙,本機才能正常操作,並延長其組件的壽命。
- 由於喇叭使用了強力磁鐵,使用磁性編碼的個人信用卡或者使用彈簧線圈的手錶要與本機保持距離,以防止磁鐵可能造成的傷害。

關於操作

- 如果將本機從寒冷的地方直接帶入溫暖的地方,或者是擺在非常潮濕的房間中,濕氣可能會凝聚在CD播放機部分的鏡頭上。萬一發生這種情況,本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遇到這種情況時,請取出CD,並等待一個小時左右,讓濕氣蒸發掉。

使用本機時

- 不要讓CD艙開著,以免受到灰塵和碎屑污染。

關於機箱的清潔

- 請用沾了一點溫和清潔溶液的軟布清潔機箱、面板和控制器。請不要使用任何類型的研磨墊、去污粉或者酒精或揮發油之類的溶劑。

如果有任何關於您的機器的疑問或問題,請就近向Sony經銷商查詢。

故障檢查

總體

電源沒有開啟。

- 確認交流電源線有牢靠地連接在電源插座上。
- 確認交流電源線的接頭有牢靠地插入AC IN插孔。
- 檢查電池是否正確地插入,極性是否相符。
- OPR/BATT指示燈19變暗時,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

沒有聲音。

- 確認您有為要聆聽的音樂或音源選擇適當的功能。
- 透過喇叭聆聽時要拔掉耳機。

聲音很吵雜。

- 是否有人在本機附近使用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行動電話或其他設備? 如果是這樣,請讓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遠離這種裝置。行動電話等等之類的裝置可能會影響BLUETOOTH通訊。

收音機會發出微小的哼聲。

- 這不是故障。您可能會聽到收音機發出微小的哼聲,要視電源的狀態而定。

“NOT IN USED”出現。

- 您按的是無效的按鈕。

CD/MP3/WMA播放機

即使有裝入CD, CD播放機也不會播放。

- 放入CD時要標籤面朝上。
- 清潔CD。
- 將CD取出來,讓CD艙開著大約一個小時,以便乾燥凝結的濕氣。
- CD-R/CD-RW是空白的或者沒有經過封片處理。
- 光碟上沒有可以播放的MP3/WMA檔案。
- CD-R/CD-RW的品質、錄音裝置或應用程式軟體有問題。
- OPR/BATT指示燈19變暗時,請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

載入光碟時,“NO CD”出現。

- CD艙中沒有裝入光碟。裝入一片光碟。
- CD可能有讀取問題。請更換光碟。
- CD可能放反了。將光碟的標籤面朝上放置。
- 載入的是不能播放的光碟(DVD、BD等)。請更換光碟。

載入光碟時,“NO TRACK”出現在顯示屏上。

- 沒有以支援的格式錄製的音頻檔案,或者要播放的檔案具有不支援的副檔名。

載入光碟時,“DISC ERR”出現。

- 可能是CD髒了。清潔光碟。
- 可能是CD有刮痕。請更換光碟。
- CD可能有讀取問題。請更換光碟。
- 可能裝入CD艙中的是空白光碟。

聲音有遺漏。

- 降低音量。
- 清潔CD,如果CD受損嚴重,請加以更換。
- 將本機擺放於不會震動的地方。
- 用市售的吹氣球清潔鏡頭。
- 使用品質不好的CD-R/CD-RW或者錄音裝置或應用程式軟體有問題時,聲音可能會遺漏或者有噪音。

開始播放需要比平時更長的時間。

- 下列光碟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開始播放。
–以複雜的樹狀結構錄製的光碟。
–有很多資料夾或者非MP3/WMA檔案的光碟。

USB裝置

USB裝置不能正確的運作。

- 如果連接不兼容的USB裝置,可能會發生下列問題。
–USB裝置無法辨識。
–檔案或資料夾名稱沒有顯示在本機上。
–無法播放。
–聲音會跳音。
–有噪音。
–聲音輸出失真。

“OVER CURRENT”出現,而且本機自動關機。

- 從來自Ψ(USB)連接埠17的電流中偵測到異常電平。遇到這種情況時,將USB裝置從Ψ (USB)連接埠17卸除並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再度開機。如果關啟本機電源之後問題仍然存在,請就近與您的Sony經銷商聯絡。

沒有聲音。

- 可能是USB裝置連接不正確。關閉本機,然後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開啟本機。

有噪音、跳音或者失真的聲音。

- 關閉本機,然後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再度開啟本機。
- 音樂資料本身包含噪音,或者聲音失真。噪音可能在建立音頻檔案時就已經進入。請嘗試重新建立音頻檔案,然後在本機上播放。

USB裝置無法連接到Ψ (USB)連接埠17。

- USB裝置或USB電纜的接頭插反了。請按正確的方向將其插入Ψ (USB)連接埠17。

“READING”顯示很長時間,或者要花很長時間才能開始播放。

- 在下列情況中,讀取過程可能要花很長時間：
–USB裝置上有很多資料夾或檔案。
–檔案結構很複雜。
–記憶體幾乎滿了。
–內部記憶體已經分散化。
為了避免上述問題,我們建議您遵守下列原則：
–USB裝置上的資料夾總數要保持在100個或100個以下。
–每個資料夾內的檔案總數保持在100個或100個以下。

錯誤的顯示

- 儲存在USB裝置上的資料可能已經損毀。再度傳送音樂資料至USB裝置。
- 本機只能顯示數字與英文字母。其他字元不能正確顯示。

“REC ERROR”出現。

- 傳送時發生錯誤。關閉本機,將USB裝置從本機卸除。然後進行下列檢查：
–查看USB裝置上剩餘的儲存空間。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傳送,請刪除任何不必要的檔案或資料夾。
–確認要傳送的資料沒有損毀。
–確認要傳送的檔案格式與本機相容。
如果訊息仍然存在,請就近聯絡Sony經銷商。

USB裝置無法辨識。

- 關閉本機,重新連接USB裝置,然後開啟本機。
- USB裝置無法正確運作。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處理方式,請參考USB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不開始播放。

- 關閉本機,然後重新連接USB裝置。

播放不從第一個曲目開始。

- 將播放模式設定為一般播放。

MP3/WMA/AAC檔案不能播放。

- 音頻檔案的副檔名可能不適當。本機支援的副檔名如下：
–MP3：副檔名為“.mp3”
–WMA：副檔名為“.wma”
–AAC：副檔名為“.m4a”、“.3gp”與“.mp4”
- 音頻檔案可能不是以MP3/WMA/AAC格式建立的。
- USB儲存裝置採用的檔案系統不是FAT16或FAT32。*
- 檔案有加密或者有密碼保護。

* 本機支援FAT16與FAT32,但是某些USB儲存媒體可能不會同時支援這兩個檔案系統。
詳情請參閱有疑問之USB儲存裝置的使用說明書,或者聯絡製造廠商。

BLUETOOTH裝置

沒有聲音。

- 確認本機不會距離BLUETOOTH裝置(或智慧型手機)太遠,或者本機不會接收到來自無線LAN、其他2.4 GHz無線裝置或微波爐的干擾。
- 檢查本機與BLUETOOTH裝置(或智慧型手機)之間的BLUETOOTH連線是否已經正確的完成。
- 再度執行配對(請參閱“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對”)。
- 與金屬物體或表面保持距離。
- 確認BLUETOOTH裝置(或智慧型手機)上的BLUETOOTH功能已經啟動。

聲音會跳越或者通訊距離很短。

- 如果附近有會產生電磁輻射的裝置,例如無線LAN、其他BLUETOOTH裝置或者微波爐,儘可能與其保持距離。或者在遠離這類來源的地方使用裝置與本機。
- 將本機與裝置之間的所有障礙移開,或者讓本機與裝置遠離障礙。
- 本機與裝置之間的距離越短越好。
- 重新擺放本機。
- 嘗試在其他位置使用BLUETOOTH裝置或智慧型手機。

無法建立連線。

- 視要連線的裝置而定,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才能開始通訊。
- 再度執行配對(請參閱“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對”)。
- 確認BLUETOOTH裝置與本機相容。關於相容BLUETOOTH裝置的最新資訊,請查看網站上的資訊。URL列示於“相容的BLUETOOTH裝置”底下。

配對失敗。

- 將BLUETOOTH裝置向本機靠近一點。
- 將本機的機型名稱從BLUETOOTH裝置刪除,然後再度執行配對(請參閱“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對”)。
- 確認BLUETOOTH裝置與本機相容。關於相容BLUETOOTH裝置的最新資訊,請查看網站上的資訊。URL列示於“相容的BLUETOOTH裝置”底下。

用NFC功能配對失敗。

- 嘗試手動配對(請參閱“將本機與BLUETOOTH裝置配對”)。有些與NFC相容的智慧型手機可能不會以本機的NFC功能配對,要視裝置的功能或規格而定。
- 重新啟動“NFC快速連線”,並將智慧型手機在N標記20上方緩緩移動。
- 確認智慧型手機符合相容性要求(請參閱“相容的智慧型手機”)。

無線電收音機

聲音微弱或者接收品質很差。

- 將所有電池換成新的。
- 讓本機遠離附近的電視機。
- 對於FM接收,請將天線完全展開,並調整其方向,以便獲得最佳的FM接收情況。對於AM接收,請調整本機本身的方向,以找出最佳接收方向。
- 如果您身在建築物中,請到窗戶旁邊收聽。
- 如果有行動電話擺在本機附近,本機可能會發出很大的噪音。電話要與本機保持距離。

電視機的畫面不穩定。

- 如果您在使用室內天線的電視機附近收聽FM節目,請讓本機遠離電視機。

嘗試過建議的解決方法之後,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拔掉交流電源線或者取出所有電池。顯示屏上的所有指示都消失之後,再將交流電源線插回去,或者將電池插回去。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就近向Sony經銷商查詢。

規格

CD播放機部分
系統
CD數位音頻系統
鐳射二極管特性
放射持續期間：連續
雷射輸出：少於44.6 μW
(本輸出為距離光學拾音單元上的物鏡表面200 mm處以7 mm開口測得的數值。)
聲道數目
2
頻率響應
20 Hz – 20000 Hz +1/–2 dB
失真與抖動率
低於可測量的限度

BLUETOOTH部分
通訊系統
BLUETOOTH規格2.1 + EDR版
輸出
BLUETOOTH規格Power Class 2
最大通訊範圍
視線範圍內約10公尺*1
頻帶
2.4 GHz頻帶(2.4000 GHz – 2.4835 GHz)
調變方法
FHSS
支援的BLUETOOTH標準集*2
A2DP (高階音頻分配標準集)
AVRCP*3 (音頻/視頻遙控標準集)
支援的編碼解碼器*4
SBC (次頻帶編碼解碼器))
*1 實際的範圍會因為各種因素而異,例如裝置之間的障礙、微波爐周邊的磁場、靜電、接收的靈敏度、天線的效能、作業系統、應用程式軟體等等。
*2 BLUETOOTH標準標準集會提供裝置之間的BLUETOOTH通訊規格。
*3 有些操作可能無法使用,要視裝置而定。
*4 編碼解碼器：音頻訊號壓縮與轉換格式。

無線電收音機部分
頻率範圍
FM：87.5 MHz – 108 MHz (一級50 kHz)
AM：531 kHz – 1602 kHz (一級9 kHz)
中頻
FM：128 kHz
AM：45 kHz
天線
FM：伸縮式天線
AM：內建的鐵氧體磁棒天線
輸入
AUDIO IN
立體聲小型插孔
Ψ (USB)連接埠
A型,最大電流500 mA, USB 2.0 Full Speed相容
輸出
🎧 (耳機)立體聲小型插孔
適用於16 Ω – 32 Ω阻抗的耳機
支援的音頻格式
支援的位元率
MP3 (MPEG 1 Audio Layer-3)：
32 kbps – 320 kbps, VBR
WMA：
48 kbps – 192 kbps, VBR
AAC*：
8 kbps – 320 kbps, VBR
*僅限USB功能
取樣頻率
MP3 (MPEG 1 Audio Layer-3)：
32/44.1/48 kHz
WMA：
32/44.1/48 kHz
AAC*：
32/44.1/48 kHz
*僅限USB功能

總體
喇叭
全音域,直徑8公分, 6 Ω,錐形(2)
功率輸出
2.0 W + 2.0 W (6 Ω, 10%諧波失真時)
電源要求
交流120 V, 60 Hz (交流電源)
直流9 V (6顆R14 (C大小)電池)
耗電量
15 W
0.9 W (待機模式時)
電池壽命*1, *2
播放CD
大約9小時
播放USB裝置
大約11小時 (100 mA負載時)
大約3小時 (500 mA負載時)
接收FM
大約26小時
BLUETOOTH
大約13小時
*1 根據Sony的標準測量。實際的電池使用壽命可能會因為本機的環境或操作條件而異。
*2 使用Sony鹼性電池時。
尺寸
大約320公釐×133公釐×215公釐(長/高/寬)(包含突出部分)
質量
大約2.3公斤(包含電池)
附件
交流電源線(1)

設計和規格可能變更而不預先通知。

使用授權與商標注意事項

- MPEG Layer-3音頻編碼技術和專利由Fraunhofer IIS和Thomson授權。
- Windows Media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產品受Microsoft Corporation的某些智慧財產權保護。沒有Microsoft或經過授權的Microsoft子公司的許可,禁止在本產品之外使用或銷售這種技術。
- BLUETOOTH字樣與商標為Bluetooth SIG, Inc.所擁有；Sony Corporation針對此類標示的使用已獲得授權。
- N Mark是NFC Forum,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與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
- 其他商標和商標名稱為其個別所有人所有。本說明書中並未標明™和®標記。